

第三节 老区建设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政府为关怀老根据地人民，上虞县经上级批准有34个乡镇、479个行政村（含居委会）划为革命老区，人口达431565人，占全县总人口的60.26%。老区建设在全县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各方面都占有重要的地位。建国以来，为发展工农业生产，繁荣城乡经济，由国家投资建造了从百官到崧厦、沥海、谢塘、禹丰和百官到下管、陈溪、岭南、夹塘等乡镇的公路线，使全县各老区乡镇都有汽车可通行。老区各乡镇的生产建设事业也有了不同程度的发展，虞北地区崧厦、沥海、小越、谢塘等地，经济发展较快。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乡镇企业蓬勃兴起，农村多种经营全面开拓，人民生活逐年改善。但是在老区各乡镇中，虞东、虞南的通明、三溪、西湖、岭南、陈溪、下管、丁宅等部分山区、半山区乡（镇），生活仍较贫困。对此，政府采取了重点扶持以解决当前急需和长期建设相辅而行的方针，帮助老区进一步改善交通条件，开发山区资源，提高老区人民的经济、文化生活水平。县委、县府多次组织了调查研究，会同银行、供销、物资等各有关部门，对地处山区的老区建设作了近期的和长远的发展规划，在资金贷放、物资供应、农产品收购以及科技信息等方面给予扶助和优惠照顾。为发展虞南老区经济，1983年10月，章镇斜拉桥建成通车，这座大桥全长303.69米，宽12.8米。大桥通车后，对疏通山区物资交流，促进虞南老区的建设有着重要的作用。1985年，在下管区岭南乡建成上虞县花岗石厂，投资210万元，工人250人，年产值250万元，这个厂的投产开拓了山区人民的劳动门路，增加了当地群众的经济收入。同时，民政部门在近年来也拨

出专款，扶助贫困老区乡村的建设。1984年拨款8万元，其中4万元用于下管、陈溪、岭南、通明、永徐、横塘、盖北、谢塘（岑仓村）等8个乡添置乡村企业设备、开办花木公司、安装自来水等8个项目的建设；4万元专门为在抗战期间历经战争创伤的岭南乡许岙村安装自来水。1985年拨款4万元为通明乡建造从乡政府到海拔600米的四明村机耕路一条；从乡政府到岳庙桥头公路500米。拨款0.2万元，扶助岭南乡许岙村，开发山区资源。

上虞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，有许多老党员、老游击队员，他们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年代，冒着生命危险，掩护党的组织、协助党的工作，对革命事业作出过一定贡献。县民政局遵照县委、县府指示，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多次深入调查，全县在建国前有党籍的老同志共有283人（据现有调查资料，保持党籍的仅20人），老游击队员100余人，其中1945年以前入伍的有65人。这些人员经调查核实，填表登记后，由领导部门批准，分别给予不同的生活待遇，以表彰他们的工作业绩。1、对1945年以前入伍的65名老党员、老同志，在乡的给予每人每月20元、在城镇的每人每月25元的定期定量补助；2、对108名老游击队员，其中27名给予每人每月10元的定期定量补助、其余81名给予每年50元的一次性补助；3、对其他在建国前曾有党籍的218名人员，由乡镇政府按实际情况给予临时性补助。此外，县委、县府历年来对老区人民进行了多次慰问活动。1952年2月县人民政府抽调机关干部120人，组成革命老根据地慰问团，由县长卓慕周亲自率领，到虞北和四明山区慰问老根据地人民。1953年2月省人民政府文化事业管理局电影放映队，在10个老区乡（镇）放映电影，慰问老区人民，观众达1.8万人次。1957年6月结合走访调查，拨老区建设经费0.32万元，建造了小型水利工程2处，修复乡道和学校

各1处，受益5个村756户，并对生活有困难的老区群众补助28人，发补助款450元。1983年1月在纪念延安“双拥运动”（双拥即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）四十周年前夕，县委、县人大常委会、县人民政府，在副县长朱国才带领下，率县民政局、供销社、县党史办公室和离休老干部共11人，分两组到丰惠、朱巷、永徐、通明、陈溪、岭南、横塘、谢塘、盖北等9个老区乡镇配合当地干部进行走访慰问，召开座谈会，听取老区人民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要求，参加座谈的共有173人；对身患疾病的18名老同志进行上门走访，并赠送了慰问物品。1985年1月，县委、县府、县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等领导部门，再次组织干部对老区进行了慰问，鼓励老区人民发扬革命传统，艰苦奋斗，自力更生，为建设老区再作新贡献。